

急 件

财 政 部 环 境 保 护 部 文件

财库〔2010〕107 号

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

党中央有关部委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全国政协办公厅，高法院，高检院，有关人民团体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环保局（厅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环保局：

为加大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工作力度，我们对已发布的“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”（以下简称环保清单）进行了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第六期环保清单印发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